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





致：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0）-01-490

敬启者：

根据华菱钢铁的委托，本所担任华菱钢铁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6月5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0）-01-334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3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原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够反映发行人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1.请申请人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除备案和环评手续外，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权部门的行政许可，具体办理进展，已经开建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获取相关行政许可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2）未取得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否对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制定相应的替代措施；（3）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地址与立项、环评备案地址不一致的原因，华菱钢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披露的总投资金额和立项备案记载金额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向主管部门办理前述事项变更手续，如未办理，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华菱涟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租赁土地情形，相关租赁协议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该项募投项目税前投资项目回报期为 7.22 年，是否制定了对该募投项目用地到期后的土地处置计划，是否制定了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情形下的替代措施，是否对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除备案和环评手续外，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权部门的行政许可，具体办理进展，已经开建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获取相关行政许可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取得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许可的办理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行政许可及具体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	立项备案/核准	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状态
1	华菱湘钢 4.3 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2019-43030 4-25-03-002 084	湘环评 [2019]3 号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已开工建设
2	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3130 1-31-03-016 224	娄环审 [2019]21 号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已开工建设
3	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3130 1-31-03-018 735	娄环审 [2020]22 号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已开工建设
4	华菱涟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3130 1-31-03-024 203	娄经开产环审 [2020]9 号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已开工建设
5	华菱连轧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湘发改能源 [2020]378 号	衡蒸环评 [2020]2007 号	不需办理	建字第 [2020]113 号	正在办理	已开工建设
6	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码: 2019-43040 8-31-03-043 187	衡蒸环评 [2020]2002 号	不需办理	不需办理	不需办理	已开工建设

(二) 已经开建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获取相关行政许可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6 项募投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下简称“建设工程三证”），具体情况如下：

1、华菱湘钢 4.3 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华菱湘钢 4.3 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已实际开工建设，该项目建设主体华菱湘钢已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了办理建设工程三证的申请，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取得建设工程三证。就此，主管部门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因此对华菱湘钢作出行政处罚，华菱湘钢取得前述建设工程三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华菱湘钢 4.3 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正在办理建设工程三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办理建设工程三证的风险，“未批先建”事项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和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和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已实际开工建设，该等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华菱涟钢已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了办理建设工程三证的申请，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取得建设工程三证。就此，主管部门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因此对华菱涟钢作出行政处罚，华菱涟钢取得前述建设工程三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和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正在办理建设工程三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办理建设工程三证的风险，“未批先建”事项不会对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华菱连轧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已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建设主体华菱连轧管已就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0]113 号）、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主管部门确认不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就《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鉴于该项目是在华菱连轧管自有土地范围内建设，且该宗土地已于 2007 年 7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7]字第 051 号），该项目不需要再次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建设主体华菱连轧管已向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办证申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取得相关

批准。就此，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华菱连轧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办理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0]113号）、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风险，“未批先建”事项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已开工建设，由于该项目主体工程系在已办证厂房内建设，经主管部门确认，该项目不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就《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鉴于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系在华菱连轧管已办证厂房内建设，该项目仅涉及 180 平方米的建筑物，无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的主体部分系在华菱连轧管已办证厂房内建设，仅需新建面积约为 180 平方米的建筑物作为控制室。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根据前述规定，该项目涉及的新建建筑物控制室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此外，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无须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因此，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确认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综上，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说明不

会就此对项目建设主体进行处罚且确认该等募投项目取得相关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该等“未批先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获取相关行政许可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取得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是否对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制定相应的替代措施

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拟使用娄底市西联线侧面 59,978.74 平方米的土地。该宗土地系关联方涟钢房地产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涟钢房地产已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但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就该宗土地，涟钢房地产已出具《确认函》，同意将其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华菱涟钢，在与华菱涟钢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之前，华菱涟钢有权使用该宗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涟钢正在与涟钢房地产协商购买该宗土地，因双方尚未签署土地转让协议，华菱涟钢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该宗土地《成交确认书》记载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且招拍挂主体为华菱涟钢的关联方涟钢房地产。就此，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宗土地的用途将变更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变更为华菱涟钢，该宗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产权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华菱涟钢可以依法使用该宗土地，华菱涟钢完成该宗土地的产权登记并取得该宗土地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确认使用该宗土地的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办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华菱涟钢已就该宗土地的使用制定了替代措施。如华菱涟钢未能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替代措施，华菱涟钢将与涟钢房地产协商租赁该宗土地，以租赁方式使用该宗土地。此外，涟钢房地产在《确认函》中同意，如华菱涟钢因该宗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用途未变更为工业用地等瑕疵事项遭受损失，涟钢房地产将对华菱涟钢进行足额、及时的补偿。

综上，因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募投项目用地系由涟钢房地产招拍挂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记载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且涟钢房地产与华菱涟钢尚未签署土地转让协议，导致华菱涟钢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涟钢房地产出具的《确认函》及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募投项目使用土地的性质将变更为工业用地，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土地和因为违规行为导致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华菱涟钢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菱涟钢已就该宗土地的使用制定了替代措施，如华菱涟钢未能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华菱涟钢将与涟钢房地产协商以租赁方式使用该宗土地。

三、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实际实施地址（国土证载地址）与立项、环评备案地址不一致的原因，华菱钢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披露的总投资金额和立项备案记载金额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向主管部门办理前述事项变更手续，如未办理，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地址与立项、环评备案地址不一致事项

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地址为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其原立项备案文件记载的建设地址为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涟钢厂区内。就此，华菱涟钢向项目备案机关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办理了项目立项备案地址的变更手续，该项目的建设地点现已变更为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涟钢厂区内，与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地址一致。

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的环评批复中记载项目建设地点为娄底市华菱涟钢一连轧厂北侧（属于涟钢厂区范围），土地证载地址为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华菱涟钢一连轧厂北侧（属于涟钢厂区范围）在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的辖区内，因此两处地址系表述角度不同，实际地区范围不存在冲突。

2、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地址与立项、环评备案地址不一致事项

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地址为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杨柳村，其原立项备案文件记载的建设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18 号。就此，项目实施主体华菱连轧管（华菱钢管的全资子公司）向项目备案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办理了项目立项备案地址的变更手续，该项目的地址现已变更为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杨柳村，与其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地址一致。

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中记载项目建设地点为 180 分厂，土地证载地址为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杨柳村。根据公司的说明，180 分厂坐落于蒸湘区联合街道杨柳村，因此两处地址系表述不同，实际地区范围不存在冲突。

3、华菱连轧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披露的总投资金额与立项核准文件记载的项目投资金额不一致事项

华菱连轧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 29,858.3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31,009.40 万元，与核准投资金额相差 1151.10 万元，超出核准金额的 3.86%。

《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32 条规定，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本所律师就此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处进行了电话咨询，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上述投资金额的变动不属于“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华菱连轧管无须就项目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变更申请、无须办理变更投资规模的手续。

因此，华菱连轧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核准投资额不构成《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规模

发生较大变化”，不需要办理投资规模变更的核准手续，可继续使用已取得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的核准批复。

综上，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已分别就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变更了立项备案文件中的项目建设地址，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地址与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地址一致；该等项目环评批复中记载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地址范围内，与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地址不存在冲突。华菱连轧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核准投资额不构成《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不需要办理投资规模变更的核准手续，可继续使用已取得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的核准批复。

四、华菱涟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租赁土地情形，相关租赁协议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该项募投项目税前投资项目回报期为 7.22 年，是否制定了对该募投项目用地到期后的土地处置计划，是否制定了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情形下的替代措施，是否对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

就华菱涟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募投项目用地，华菱涟钢已与娄底华菱薄板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板产业园”）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该项租赁协议约定：该宗土地的租赁期为 10 年，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另行约定，则租赁期限顺延 10 年；薄板产业园承诺在合同期限内不会单方面随意终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该宗土地的租赁期为 10 年，足以涵盖该项募投项目税前投资项目回报期 7.22 年（含建设期）。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华菱涟钢拟在 10 年租赁期届满后继续租赁该宗土地。上述《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在土地租赁期限 10 年届至后，双方可协商续租，如双方无另行约定，则租赁期限顺延 10 年。该宗土地的权利人、出租方薄板产业园系娄底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公司，娄底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娄底经济技

术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关联方涟钢集团持有其 45%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菱涟钢是娄底市当地的支柱性企业，与娄底市政府、薄板产业园长期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华菱涟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是娄底市政府、薄板产业园大力支持与推进的项目。土地租赁期限 10 年届至后，华菱涟钢将积极通过薄板产业园股东和娄底市政府与薄板产业园进行协商，顺延租赁期限。

综上，目前华菱涟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募投项目租赁使用土地不会对该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全部募投项目的土地证书和项目建设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改部门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许可文件；

2、本所指派两名律师分别于 2020 年 5 月、7 月前往湘潭市、娄底市和衡阳市就募投项目进行了实地走访；

3、就募投项目相关事项，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问询；

4、就华菱连轧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上述投资金额的变动是否属于“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与湖南省发改委进行了电话咨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说明不会就此对项目建设主体进行处罚且确认该等募投项目取得相关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该等“未批先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获取相关行政许可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因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募投项目用地系由涟钢房地产招拍挂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记载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且涟钢房地产与华菱涟钢尚未签署土地转让协议，导致华菱涟钢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涟钢房地产出具的《确认函》及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募投项目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华菱涟钢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已分别就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变更了立项备案文件中的项目建设地址，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地址与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地址一致；该等项目环评批复中记载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地址范围内，与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地址不存在冲突。华菱连轧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核准投资额不构成《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不需要办理投资规模变更的核准手续，可继续使用已取得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的核准批复。

4、华菱涟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租赁使用土地不会对该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请申请人披露：（1）报告期内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限于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包括违法主体、违法事实、法律定性、处罚情况，并提供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2）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违法主体是公司并表子公司的，该子公司是否对申请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并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违法行为重大性证明及中介机构就该事项进行走访访谈的记录（如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1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法律定性	处罚情况
1	华菱湘钢	粉尘污染和噪声超标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7年6月26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对华菱湘钢处以10万元罚款并由收费部门追缴噪声超标排污费
2	华菱湘钢	炼铁厂高压柜发生高压放炮事故,造成炼铁厂电气车间一名高辅电工被电击死亡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018年4月9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菱湘钢处以25万元罚款
3	华菱湘钢	炼钢厂一名修磨工被渣斗车挤压身体,经抢救无效死亡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018年5月23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菱湘钢处以25万元罚款
4	华菱湘钢	重复单证办理境内融资以及未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业务	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和第三十五条“有外汇经营活动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企业的贸易(含转口贸易,下同)收付款应当具有真实、合法	2018年12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中心支局责令华菱湘钢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4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法律定性	处罚情况
			的进出口或生产经营交易基础，不得虚构贸易背景利用银行信用办理跨境收支业务”、《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企业应当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等信息”	
5	华菱连轧管	工业固废和热轧石墨泥露天存放，且未采取有效的无害化处置措施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7年8月7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华菱连轧管处以10万元罚款
6	华菱连轧管	2016年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第一、二、三、四季度)、2017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废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017年8月7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华菱连轧管处以5万元罚款
7	华菱钢管	720分厂热轧作业区在吊运周扎机机架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	2019年4月1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华菱钢管处以29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法律定性	处罚情况
			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和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	华菱钢管	炼钢分厂区 1 号电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和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020 年 1 月 16 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华菱钢管处以 29 万元罚款
9	华菱涟钢	在中和原料厂堆放的危险废物,在堆存和搅拌过程中,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017 年 8 月 28 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10	华菱涟钢	两处原料厂未完全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017 年 8 月 28 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法律定性	处罚情况
11	华菱涟钢	废水中的 COD、氟化物浓度超标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17 年 8 月 28 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 5.68494 万元罚款
12	华菱涟钢	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超标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017 年 8 月 28 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13	华菱涟钢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将在渣跨 2#起重机下方进行起重机指挥和钢丝绳穿绳作业的人员撞倒在地，致其死亡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2017 年 9 月 19 日，娄底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华菱涟钢处以 10 万元罚款
14	华菱涟钢	排放的废水中的总磷指标超标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18 年 6 月 26 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15	华菱涟钢	排放的废气中的二氧化硫超标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018 年 6 月 26 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法律定性	处罚情况
16	汽车板公司	ATS 项目一期主体施工未进行招投标、未进行施工图审查、未办理质监手续、未组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017年5月22日，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汽车板公司改正、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并处罚款71.2万元
17	煤焦化公司	煤场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未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以及在炼焦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018年5月11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对煤焦化公司合并处以罚款50万元
18	湘钢混凝土	未采取密闭、阻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019年2月28日，湘潭市岳塘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湘钢混凝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2万元罚款
19	湘钢混凝土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	2018年7月16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湘钢混凝土处以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法律定性	处罚情况
	土	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 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分析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行为	处罚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是否超过 5%	处罚依据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华菱湘钢	粉尘污染和噪声超标	2017年6月26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对华菱湘钢处以10万元罚款并由收费部门追缴噪声超标排污费	是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该项违法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
2	华菱湘钢	炼铁厂高压柜发生高压放炮事故,造成炼铁厂电气车间一名高辅电工被电击死亡	2018年4月9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菱湘钢处以25万元罚款	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湘潭市设立应急管理局,撤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纳入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要违法行为的证明
3	华菱湘钢	炼钢厂一名修磨工被渣斗车挤压身体,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8年5月23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菱湘钢处以25万元罚款	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湘潭市设立应急管理局,撤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纳入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要违法行为的证明
4	华菱湘钢	重复单证办理境内融资以及未按规定办理	2018年12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中心支局责令华菱湘钢改	是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中心支局已出具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贸易外 汇业务	正、给予警 告并处以 14 万元罚 款		的单证不真实的；（五）违反外汇 登记管理规定的”	行为的证明
5	华菱 连轧 管	工业固 废和热 轧石墨 泥露天 存放，且 未采取 有效的 无害化 处置措 施	2017年8月 7日，衡阳 市环境保 护局对华菱连 轧管处以 10 万元罚 款	是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 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 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 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 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 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衡阳市环境保 护局已出具该 项违法行为没 有涉及重大环 境违法行为的 证明
6	华菱 连轧 管	2016 年 排放污 染物动 态申报 表（第 一、二、 三、四季 度）、 2017 年 危险废 物管理 计划未 按国家 规定申 报登记 工业固 废	2017年8月 7日，衡阳 市环境保 护局对华菱连 轧管处以 5 万元罚款	是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 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 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 假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衡阳市环境保 护局已出具该 项违法行为没 有涉及重大环 境违法行为的 证明
7	华菱 钢管	720 分 厂热轧 作业区 在吊运 周扎机 机架时 发生一 起安全 事故，造	2019年4月 1日，衡阳 市应急管 理局对华菱钢 管处以 29 万元罚款	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 （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 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 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 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 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衡阳市应急管 理局已出具该 项行政处罚不 属于重大行政 处罚的证明

		成 1 人死亡				
8	华菱钢管	炼钢分厂区 1 号电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020 年 1 月 16 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华菱钢管处以 29 万元罚款	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9	华菱涟钢	在中和原料厂堆放的危险废物,在堆存和搅拌过程中,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2017 年 8 月 28 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是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该项违法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
10	华菱涟钢	两处原料厂未完全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	2017 年 8 月 28 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是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该项违法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
11	华菱涟钢	废水中的 COD、氰化物浓度超标	2017 年 8 月 28 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	是	《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该项违法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

			行为并处以5.68494 万元罚款		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2	华菱涟钢	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超标	2017年8月28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涟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40万元罚款	是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该项违法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
13	华菱涟钢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将在渣跨2#起重机下方进行起重机指挥和钢丝绳穿绳作业	2017年9月19日,娄底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华菱涟钢处以10万元罚款	是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	娄底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的人员撞倒在地,致其死亡			给予处分: (一) 发生一般事故,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 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造成事故的, 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14	华菱连钢	排放的废水中的总磷指标超标	2018年6月26日,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连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40万元罚款	是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该项违法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
15	华菱连钢	排放的废气中的二氧化硫超标	2018年6月26日,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菱连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60万元罚款	是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该项违法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
16	汽车板公司	ATS项目一期主体施工未进行招投标、未进行施工图审查、未办理质监手续、未组	2017年5月22日,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汽车板公司改正、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并处以罚款71.2万元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已出具该项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17	煤焦公司	煤场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未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以及在炼焦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	2018年5月11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对煤焦化公司合并处以罚款50万元	否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和第五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煤焦化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注销,其注销前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均不足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且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该项行政处罚没有涉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18	湘钢混凝土	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	2019年2月28日,湘潭市岳塘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湘钢混凝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2万元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	湘钢混凝土已于2019年6月20日注销,其注销前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均不足5%,

		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罚款		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19	湘钢混凝土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18年7月16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湘钢混凝土处以1.2万元的行政处罚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湘钢混凝土已于2019年6月20日注销，其注销前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均不足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主体中，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华菱连轧管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5%的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且其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上述违法主体中，

子公司煤焦化公司、湘钢混凝土均已注销，其注销前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未超过发行人 5%，且该等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其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的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2、检索主管部门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核查行政处罚费用支出情况；

4、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等证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罚款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问题 3.请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1 年内发生 2 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性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6 起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故主体	事故发生时间	安全事故情况	事故重大性认定	处罚情况
1	华菱涟钢	2017 年 3 月 28 日	作业人员在起重机指挥和钢丝绳穿绳作业发生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93.5 万元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该起事故系一起起重机械挤压责任事故。	2017 年 9 月 19 日，娄底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华菱涟钢处以 10 万元罚款；娄底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华菱湘钢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炼铁厂高压柜发生高压放炮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6 万元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经市安监局牵头，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检察院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认定，系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8 年 4 月 9 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菱湘钢处以 25 万元罚款；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已纳入应急管理局）已确认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要违法行为
3	华菱湘钢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炼钢厂渣斗车操作发生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1 万元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经市安监局牵头，市监察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为成员单	2018 年 5 月 23 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菱湘钢处以 25 万元罚款；湘潭市应急管

				位，同时邀请市检察院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认定，系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已纳入应急管理局）已确认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要违法行为
4	华菱钢管	2018年9月27日	720分厂热轧作业区在吊运周扎机机架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3万元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经衡阳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信委、蒸湘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认定，系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9年4月1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华菱钢管处以29万元罚款；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已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华菱钢管	2019年5月30日	炼钢分厂区1号电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20万元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经衡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蒸湘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认定，系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0年1月16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华菱钢管处以29万元罚款；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已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华菱涟钢	2018年4月16日	炼钢厂煤气泄漏，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3.9077万元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经市安监局、市监察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信委和华菱集团有关领导和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认定，系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1年内发生2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相关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性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1年内发生2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相关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性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规定及有关事故调查报告文件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的上述 6 起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在 3 人以下、重伤人数在 10 人以下且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均为一般事故，并非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此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单位关于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证明。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1 年内发生 2 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性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均为一般事故。

（二）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九条第 30 项的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1年内发生2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对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公司高度重视并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整改，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需被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均非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主管各公司的应急管理局等网站，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营业外支出科目，了解安全生产事故费用支出情况；
- 4、查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1年内发生2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性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均为一般事故；

4、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请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新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以来新发生1起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且涉诉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一）涉诉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尚未判决，或已判决但判决尚未生效的诉讼、仲裁案案件（以下简称“未决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1	华菱钢管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财务集团”)、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集团”)、宝塔石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能源”)、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油气”)	宁夏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审请求	2018年,宝塔石化集团财务公司未按期向华菱钢管承兑其开出的1.533亿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华菱钢管遂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宝塔石化集团立即支付货款1.533亿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9年3月4日,华菱钢管起诉至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该案由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宁夏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中院”)审理,2019年11月29日,宁夏中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2	华菱钢管	湖南金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钟”)	衡阳市中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已受理一审请求	因湖南金钟在楼盘广告设施及网络宣传时使用带有“衡钢”的广告语,华菱钢管认为该行为侵犯其名称权等合法权益,遂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湖南金钟赔偿500万元侵权赔偿费	衡阳市中院原定于2020年4月16日开庭审理,但湖南金钟已申请延期,尚未开庭。	涉及
3	陈正芬	中冶集团武汉查勘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武勘公司”)、阳春新钢、第三人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盛公司”)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已受理二审请求	2008年,阳春新钢分别与洪盛公司、中冶武勘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场地平整项目发包给洪盛公司承包施工,将边坡治理工作部分分包给中冶武勘公司承包。后中冶武勘公司将部分施工分包给陈正芬,2012年陈正芬完成工程施工并交付阳春新钢使用。因阳春新钢与中冶武勘公司对工程量存有异议未完全支付工程	请求判令中冶武勘公司支付工程款6628112.52元及利息300474.43元,阳春新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5年3月19日,阳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阳春中院”)作出一审判决,阳春新钢、中冶武勘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高院上诉,2017年4月6日,广东省高院裁定	不涉及,系工程款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主要产品等
				价款，陈正芬遂向法院起诉。		发回阳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9年12月16日，阳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冶武勘公司向陈正芬支付5,200,092.55元工程价款及利息，阳春新钢承担连带责任。中冶武勘公司、阳春新钢、陈正芬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院于2020年4月13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4	华菱涟钢	长沙长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菱金属”)、王军、王梓奕、刘阳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娄底中院”)已受理	2015年长菱金属在履行与华菱涟钢签订的钢材供应协议过程中，因未及时支付货款给华菱涟钢造成损失5,139万元，华菱涟钢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长菱金属立即向华菱涟钢偿还欠付的本金51794072.76元及利息10498825.47元，王军、王梓奕、刘阳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华菱涟钢提起民事诉讼并以长菱金属涉嫌合同诈骗罪报案，为避免与刑事案件冲突，华菱涟钢撤回民事起诉；2019年检察院决定不起诉，2019年11月30日，华菱涟钢再次提起诉讼。2020年5月14日，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正在审理中。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5	华菱涟钢	湖南金远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远钢材”)、彭珊、	娄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5年，金远钢材与华菱涟钢签订钢材供应协议，金远钢材、华菱涟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金远钢材通过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华菱涟钢支	请求判令金远钢材赔偿给华菱涟钢造成的损失28,304,739.89元及利息6,013,484.54元，彭珊、	2020年5月14日，娄星区人民法院裁定将金远钢材、彭珊、丁书元名下的银行存款或同等价值的其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丁书元		付货款。因金远钢材未足额向银行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导致华菱涟钢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承担了违约金。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金远钢材已陆续向华菱涟钢补偿6,045,260.11元并将一处价值562万元的房产预登记至华菱涟钢名下，2019年11月3日，华菱涟钢就剩余未补偿金额提起诉讼。	丁书元承担连带责任。	他财产在18304739.89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2020年4月29日完成证据交换，目前尚未开庭。	
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玉龙”）	华菱涟钢、无锡大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已裁定再审	2014年2月，江苏玉龙与无锡大树签订订货协议约定江苏玉龙向无锡大树采购钢板；无锡大树与华菱涟钢签订采购合同，由华菱涟钢直接向江苏玉龙供货。因无锡大树未按期交货，2014年6月江苏玉龙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华菱涟钢交付7500吨热轧卷钢板（金额约为2,513万元），并赔偿逾期交货的经济损失	一审二审华菱涟钢均败诉并已赔付。2018年5月24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中止原判决执行。2018年10月17日再审开庭，尚未下达判决书。	不涉及，系货物交付纠纷
7	华菱湘钢	克罗地亚 DIV.d.o.o（以下简称“DIV”）	瑞士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仲裁申请	2015年至2016年4月期间，华菱湘钢与DIV签订5份钢材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涉及601,650.00美元、4,114,700.00欧元。华菱湘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完整交付给DIV，发货数量总计30,568吨。而DIV仅完成了其中的一份合同付款义务，其余四份合同均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未付款的合同涉及金额为714,480.07美元、4,147,000.00欧元。2017年10月，华菱湘钢向瑞士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要求 DIV 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4,147,000.00 欧元、714480.07 美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瑞士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件，原定2020年4月开庭，因疫情原因延期。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8	PESMEL	汽车板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已受理	2013年，汽车板公司与 PESMEL 签订包装线工程合同，PESMEL 作为承包商向汽车板公司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培训。因汽车板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 PESMEL 支付合同价款，PESMEL 遂申请仲裁。	请求汽车板公司支付合同款 69 万欧元、延付款利息以及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开庭，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不涉及，设备系统纠纷

(二) 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已判决生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以下简称“已决未结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1	华菱电商	湖南省泽坤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坤能源”）、于湘、张苇茜、文益民	2015 年，华菱电商与泽坤能源签订钢材预付购销合同。华菱电商预付货款后，因泽坤能源、于湘、张苇茜、文益民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其与华菱电商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和担保合同，泽坤能源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宇立升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华菱电商并由于湘、张苇茜、文益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泽坤能源未能履行相关约定，华菱电商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泽坤能源返还预付款 1209 万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于湘、张苇茜、文益民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10 月 24 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泽坤能源偿付华菱电商预付款 1209 万元及利息；华菱电商对上述债权范围内对深圳市宇立升有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张苇茜、文益民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8 月 10 日，因泽坤能源无可执行财产，天心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不涉及，货款系统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2	华菱电商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西南分公司”)	2019年6月5日,五矿集团西南分公司与华菱电商签订《钢材采购合同》,约定向华菱电商采购钢材。因五矿集团西南分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华菱电商提起诉讼。	请求五矿集团支付货款本金15,907,679.6元、除销费451,321.89元、经济损失46,132.28元及利息,以上共计16,405,133.77元。	2020年8月8日,华菱电商与五矿集团签署调解书,约定五矿集团于2020年8月28日之前支付华菱电商货款15,907,679.6元及逾期付款的除销费115万元,共计17,057,679.6元,并负担财产保全费16,405元。	五矿集团已支付900万元,剩余8,057,679.6元华菱电商仍在催收。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3	华菱电商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广东公司”)	2018年,华菱电商与中铁三局广东公司签订建筑钢筋供货合同,因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华菱电商支付货款,华菱电商遂提起诉讼。	裁定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支付货款本金12,248,210.88元,逾期支付造成的经济损失533,307.51元及利息。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调解书》,中铁三局广东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华菱电商支付12,248,210.88元。	2019年9月19日,华菱电商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0月30日,因华菱电商与中铁三局广东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广州中院裁定终结执行。截至目前,中铁三局广东公司已支付700万元。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4	华菱钢管	府谷县恒源综合利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综合利源”)、府谷县恒源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焦化”)	2013年,因恒源综合利源、恒源焦化拒绝履行钢管买卖合同约定的对华菱钢管的付款义务,华菱钢管遂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恒源综合利源、恒源焦化向华菱钢管支付余下800万元货款;2、恒源综合利源、恒源焦化向华菱钢管支付利息损失422,280元;3、恒源综合利源、恒源焦化向华菱钢管支付	双方前期签署了调解协议,被告支付货款800万元,投标保证金20万元,仓储费5万元,利息20万元,上述款项共计845万元,于2015年1月31日之前支付至合同约定账号。	由于恒源综合利源、恒源焦化拒绝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约定,2015年2月4日,华菱钢管已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2月23日,衡阳市中院裁定冻结恒源综合利源、恒源焦化相关财产。2018年12月29日,衡阳市中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5	华菱湘钢	山东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	2015年，因GREATBRIGHTRESOURCESLIMITED(以下简称“GB公司”)未按约定退还(由于向华菱湘钢销售铁矿石存在质量问题而退还的货款，且万宝集团未按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华菱湘钢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1、万宝集团偿还欠美元1,198,143.52元(按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1:6.1计算，计人民币7,308,675.47元)；2、万宝集团偿还欠款利息128,552.59元。	2016年7月4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万宝集团上诉，维持一审判决1、由万宝集团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菱湘钢7308675.47元及逾期利息；2、驳回华菱湘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万宝集团被多家银行等机构请求法院查封，目前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18年12月17日，山东日照法院裁定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执行终结。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6	华菱湘钢	湖南源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矿业”)、湖南同和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工贸”)、郴州市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龙实业”)、广西龙州	因源鑫矿业未按铁矿石销售合同的履行销售义务并将华菱湘钢支付货款退回，且同和工贸、云龙实业、中恒万华、坤昊实业未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华菱湘钢多次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源鑫矿业清偿所欠华菱湘钢预付货款本金2500万元，利息288,7171万元，同和工贸、云龙实业、中恒万华、坤昊实业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17日，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源鑫矿业同意偿还华菱湘钢货款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同和工贸、云龙实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和工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华菱湘钢，待转让后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华菱湘钢作为源鑫矿业偿付的货款本金；同和工贸、云	2011年11月17日，华菱湘钢与源鑫矿业、同和工贸、云龙实业就3000万元本金、利息达成《民事调解书》，但对方一直未能还款。后各方达成和解协议，2012年7-8月被告偿还欠款500万元及应付利息13.1746万元。2015年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中恒万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万华”)、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			龙实业承诺采取措施偿还华菱涟钢的3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若在2013年5月31日未履行偿还义务,华菱涟钢有权按照原值受让同和工贸、云龙实业持有的源鑫矿业的股权;若在2015年5月31日未履行偿还义务,华菱涟钢有权按照市场评估价受让同和工贸、云龙实业持有的源鑫矿业的股权。	10月16日,被告以各自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中恒万华担保700万元,坤昊实业担保1800万元)。2019年4月30日,被告偿还欠款利息213.7万元。该案尚在执行	
7	华菱涟钢	长沙桔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通贸易”)、湖南群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志投资”)、尹君、江果、彭学军	2014年,桔通贸易与华菱涟钢签订钢材供应协议,桔通贸易、华菱涟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桔通贸易通过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华菱涟钢支付货款。因桔通贸易未足额向银行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导致华菱涟钢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承担了违约金,华菱涟钢遂提起诉讼。	桔通贸易、群志投资、尹君、江果、彭学军偿还华菱涟钢损失4990万元	2014年3月26日,经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签订调解书,桔通贸易需于2014年5月15日前向华菱涟钢偿付4,998万元及利息804,985.99元且群志投资尹君、江果、彭学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年7月28日,因桔通贸易未履行调解书约定,华菱涟钢向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至2019年累计已执行回款1758万元,该案尚在执行。	不涉及,系合同纠纷
8	华菱涟钢	衡阳百通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百通”)、吴探松、黄连华	2014年,衡阳百通与华菱涟钢签订钢材供应协议,衡阳百通、华菱涟钢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珠晖支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衡阳百通通过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华菱涟钢付款。因衡阳百通未足额向银行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导致华菱涟钢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承担了违约金,	1、终止钢材供应相关协议;2、衡阳百通偿还华菱涟钢损失4980万元	2014年8月14日,经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签订调解书,终止合作协议,衡阳百通赔偿华菱涟钢损失4980万元并由吴探松、黄连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年9月28日,因衡阳百通未履行调解书约定,涟源钢铁向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该案已执行回款293万元,并取得衡阳百通对一家破产公司的债权。该案尚在	不涉及,系合同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9	华菱钢铁	无锡大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树物资”)、吴探松、黄连华	华菱钢铁提起诉讼。 2014年,大树物资与华菱钢铁签订钢材供应协议,大树物资、华菱钢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大树物资通过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华菱钢铁付款。因大树物资未足额向银行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导致华菱钢铁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承担了违约金,华菱钢铁遂提起诉讼。	1、终止钢材供应相关协议; 2、大树物资偿还华菱钢铁损失3444万元	2014年8月14日,经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签订调解书,终止合作协议,大树物资赔偿华菱钢铁损失3410万元并由吴探松、黄连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 2014年9月28日,因大树物资未履行调解书约定,涟源钢铁向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大树物资无执行能力,该案暂终止执行。	不涉及, 同系合同纠纷
10	华菱钢铁	湖南长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贸易”)、湖南众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友实业”)、戴翔、张晓珊	2015年,长盛贸易与华菱钢铁签订货物买卖合同,长盛贸易、华菱钢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长盛贸易通过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华菱钢铁付款。因长盛贸易未足额向银行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导致华菱钢铁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承担了违约金,华菱钢铁遂提起诉讼。	1、长盛贸易偿还欠款本金2,296万元及利息; 2、众友实业、戴翔、张晓珊对上述欠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9月9日,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长盛贸易偿还华菱钢铁本金2,296万元及利息;众友实业、戴翔、张晓珊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通过强制执行,扣划张晓珊银行账户80万、冻结张晓珊及戴翔房产十一套、冻结张晓珊及戴翔持有的股权2200万股。该案仍在执行中。	不涉及, 同系合同纠纷
11	华菱电商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	2019年7月10日,华菱电商与中铁四局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因中铁四局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华菱电商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中铁四局支付货款1,413.2031万元及利息。	2020年7月2日,华菱电商与中铁四局签订调解书,约定中铁四局分二期支付欠款,于2020年7月20日前支付1,000万元,余款613.2031万元于2020年8月20日前付清。	中铁四局已根据调解书支付1,000万元,调解书尚在履行中。	不涉及, 系货款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12	华菱电商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七局二工司”）	2019年12月23日，中铁十七局与华菱电商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因中铁十七局二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华菱电商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十七局二公司支付货款本金2,707.00万元及逾期付款造成的经济损失103.134万元。	2020年6月9日，华菱电商与十七局二公司签订调解书，约定十七局二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前向华菱电商支付1,200万元，于2020年7月31日前向华菱电商支付800万元，于8月31日前向华菱电商支付782.62万元，并于2020年6月20日前向华菱电商支付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共计13.27万元。	十七局二公司已根据调解书支付2,200万元，调解书尚在履行中。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13	华菱电商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广州”）	2019年8月29日，华菱电商与中铁广州签订钢材买卖合同，因中铁广州未按约定支付全部货款，华菱电商遂向肇庆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请求判令中铁广州支付货款22930140.76元及逾期付款造成的经济损失2,339,0081元。	2020年7月17日，华菱电商与中铁广州签订和解书，约定中铁广州于2020年7月31日前向华菱电商支付1500万元，于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剩余货款793.01万元，由中铁广州承担仲裁费及其他费用合计10万元。	调解书尚在履行中，相关款项的付款期限尚未届满。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14	湖南昊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峰物流”）	华菱电商	2015年，华菱电商与昊峰物流签订了《仓库保管及物流运输合同》，根据华菱电商要求，昊峰物流投资4800多万元建设了湖南华菱钢铁电子商务湘中基地，（以下简称“湘中基地”）专用于华菱电商的钢材储存和运输。华菱电商未按合同约定将钢材存入湘中基地，致使2016年7、8月份开始，流湘中基地处于闲置状态。昊峰物流	请求判令1、解除《仓库保管及物流运输合同》2、华菱电商回收昊峰物流投资建设投资的仓库，并支付投资款项4,800万元；3、华菱电商退还昊峰物流保证金20万元，结算余款	2017年10月30日长沙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昊峰物流和华菱电商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裁定将本案发回重审，2019年7月17日长沙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年7月31日华菱电商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院提起上诉。2020年6月9日，湖南省高院作出二审，判	华菱电商尚未确定是否申请再审，未执行二审判决。	不涉及，涉诉标的为仓库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是否涉 及核心 专利、商 标、技 术、主要 产品等
			遂向法院起诉。	53.44 万元；4、华菱 电商赔偿昱峰物流 经营成本 180 万元	解除《仓库保管及物流运输合 同》，华菱电商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昱峰物流经济损失 1,115.2455 万元并退还保证金 20 万元，驳回昱峰物流其他诉讼请 求。		

二、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除未决诉讼案件表格第2项诉讼涉及华菱钢管的商标“衡钢”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就未决案件表格第2项诉讼,虽涉及华菱钢管的商标“衡钢”,但华菱钢管已就“衡钢”完成商标注册(注册号3987175)且该项注册商标仍在有效期内,被告湖南金钟在楼盘广告设施及网络宣传时使用带有“衡钢”的广告语,不会影响华菱钢管继续使用“衡钢”这一注册商标,也不会影响华菱钢管继续拥有“衡钢”这一注册商标。此外,华菱钢管没有楼盘业务且未计划发展楼盘业务,湖南金钟系在楼盘广告及宣传中使用带有“衡钢”的广告语,其不会对华菱钢管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因此,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未结案件共有22起。涉诉金额最大的一项诉讼为华菱钢管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公司、宝塔石化集团、宝塔能源、宝塔油气票据纠纷案(“未决案件”表格中第1项),涉诉金额仅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的0.52%,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就未决案件表格第2项、已决

未结案件表格第 2、3、11、12、13 项诉讼涉及的款项计入应收账款，其余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均已计提坏账。因此，前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结案件共有 4 起。其中，涉诉金额最大的华菱电商与旻峰物流仓储合同纠纷案（“已结未决案件”表格中第 14 项），涉诉金额仅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04%，且发行人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涉及上述案件但尚未预提负债的潜在负债金额合计约 1,3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04%，占比较小。因此，前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起诉状、上诉状、判决书、执行裁定等文件，了解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进展。

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公司已决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

3、取得公司关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背景、进展、应对措施、计提坏账或预提负债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

2、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 申请人有 6 项许可证、12 项实用新型拟于 2020 年下半年到期，请申请人披露前述临近到期的许可证和实用新型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享有许可权利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临近到期的许可证情况，该等许可证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享有许可权利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到期的许可证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续展情况，及该等许可证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享有许可权利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核准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续展情况	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	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享有许可权利的风险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华菱湘钢	轴承钢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从事轴承钢材产品的生产	至 2020.0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轴承钢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取消，无需办理续展。	否	否，轴承钢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取消，后续不需要该许可证。	否，轴承钢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取消，后续不需要该许可证。
2	湘钢工程	测绘资质证书	丁级：工程测量； 建筑工程测量（7层以下的住宅、高度 24m 以下的非住宅性质的民用建筑）	至 2020.12.31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许可期尚未届至，将根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第 18 条的规定，在有效期满 60 日前，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是，湘钢工程系本次募投项目“华菱湘钢 4.3 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的施工单位，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到期的	否，目前尚在有效期内，预计未来办理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否，湘钢工程参与施工的华菱湘钢 4.3 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并且投产，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将在湘钢工程《测绘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内；此外，预计未来办理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湘钢工程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0.12.29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期尚未届至,将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18条的规定,于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测绘资质证书》、《建筑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与该募投项目有关。	否,目前尚在有效期内,预计未来办理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否,湘钢工程参与施工的华菱湘钢4.3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12月完工并且投产,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将在湘钢工程《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内;此外,预计未来办理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湘钢工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桥式起重机安装维修A级	2020.07.08至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已提交续展申请,现已通过预审并经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场审核,目前正在根据现场审核意见进行整改。	否,根据现场审核意见完成整改后,办理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否,已通过续期预审,正在根据现场审核意见完成整改,预计办理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华菱涟钢	重大危险源备案函	燃气车间(新煤气柜区域、老煤气柜)、制氮车间(液氧贮槽、氧气球罐充装区等)、焦化厂回收区域重大危险源	2020.06.30至	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已提交续展申请延期,正在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否	否,正在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预计办理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否,根据《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应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并参考专家个人意见对评估报告做进一步修改完善,送经专家组复核确认后,送应急管理厅备案。华菱涟钢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后,办理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汽车板	辐射安全	使用三类射线装置	2020.12.06至	娄底市	许可期尚未届至,将根据	否	否,目前尚在有效期内,预计	否,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该

	公司	许可证	置	环境保护局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未来办理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项资质证书，且预计未来办理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	-----	---	-------	--	-------------------	----------------------------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有 6 项资质证书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到期，其中《轴承钢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被取消、无需办理续展，除此之外其他资质证书预计未来办理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到期的资质证书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湘钢工程系本次募投项目“华菱湘钢 4.3 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的施工单位，其《测绘资质证书》、《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其《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的续展已通过预审并经过现场评审，目前正在根据现场评审意见整改，在整改事项完成后预计办理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而“华菱湘钢 4.3 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预计将在湘钢工程《测绘资质证书》、《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前完成项目建设，湘钢工程该等资质证书已到期或将于下半年到期不会对“华菱湘钢 4.3 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临近到期的 6 项许可证中，除《轴承钢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无需办理续展外，其他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继续享有许可权利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湘钢工程的《测绘资质证书》、《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外，其他临近到期的许可证与募投项目无关；湘钢工程的《测绘资质证书》、《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已到期或临近到期对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临近到期的实用新型情况，该等实用新型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到期的实用新型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应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1	华菱湘钢	小焦炉操作装置	201020521087.4	2010.09.08	否
2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一种加热炉炉辊 辊环	201020286256.0	2010.08.05	否

3	华菱涟钢	加热炉煤气自行泄爆装备	201020630821.0	2010.11.24	否
4	华菱钢管	在线清除钢管内表面氧化铁皮的除鳞小车	201020240768.3	2010.6.24	否
5	华菱钢管	一种大孔型系列中厚壁毛管顶头	201020501969.4	2010.8.18	否
6	华菱钢管	双金属复合输送管	201020527673.X	2010.9.14	否
7	华菱钢管	双金属复合管	201020527674.4	2010.9.14	否
8	华菱钢管	一种螺距为每英寸四点五牙的石油管螺纹连接结构	201020572288.7	2010.10.22	否
9	华菱钢管	安装在液压油缸A腔和B腔油口接头上的过滤装置	201020617598.6	2010.11.13	否
10	华菱钢管	剔废辊传动装置	201020653457.X	2010.12.12	否
11	华菱连轧管	电炉炉壁氧枪安装支架	201020653456.5	2010.12.12	否
12	华菱连轧管	带保护罩的电炉炉壁氧枪座	201020654652.4	2010.12.13	否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实用新型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等实用新型，且上述实用新型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在技术工艺和品牌上优势明显，具有技术积淀和研发能力，上述实用新型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实用新型均非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专利，其在到期后不再被作为专利保护不会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实用新型于2020年下半年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前述即将到期许可证与专利的相关证书；

2、查阅发行人就即将到期的许可证申请办理续期的文件、主管部门审核文件；

3、就前述即将到期的许可证，与公司负责人员沟通了解办证进展、尚需完成的事项、预计办理完成时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就前述即将到期的专利证书，与公司负责人员沟通了解该等专利的具体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到期的许可证中，除《轴承钢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无需办理续展外，其他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继续享有许可权利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湘钢工程的《测绘资质证书》、《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外，其他临近到期的许可证与募投项目无关；湘钢工程的《测绘资质证书》、《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已到期或临近到期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 12 项实用新型于 2020 年下半年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请申请人披露：（1）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上下游环节等与申请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披露报告期内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等企业是否与申请人构成同业竞争；（2）是否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申请人利益；（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上下游环节等与申请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披露报告期内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等企业是否与申请人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独立于华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1) 历史沿革方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等企业相互独立运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菱钢铁原名为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1999]58 号）及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企字[1999]26 号）批准，由华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矿冶研究院、张家界冶金宾馆、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8.64% 股份，通过下属企业涟钢集团和衡钢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2.79%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43% 股份，除此外，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等企业未持有华菱钢铁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自设立以来一直属于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但不属于华菱钢铁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子公司，其中双菱发展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菱集团及控制的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历史上未曾纳入华菱钢铁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华菱集团持股并控股华菱钢铁外，华菱钢铁目前及历史上与湘

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等企业在股权方面不存在交叉情形。

综上，华菱钢铁自设立以来与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相互独立运营。

（2）华菱钢铁拥有独立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华菱集团及控制的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共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该等企业占用等情形。

（3）华菱钢铁拥有独立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发行人和华菱集团及控制的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独立确定各自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华菱集团及其及控制的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主营业务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华菱集团及控制的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销售区域	行业上下游	与华菱钢铁的差异
华菱钢铁	钢材的生产、销售	长材、板材、钢管等	境内外	-	-
华菱集团	控股平台	-	-	-	华菱集团主要为控股平台
湘钢金属	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绞线、金属丝绳和其他线材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钢丝绳、钢绞线	全国	下游	湘钢金属主要从事钢材深加工，将钢材加工成钢丝绳、钢绞线，与华菱钢铁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冶金炉料	焦炭、冶金炉料、钢材、铁矿粉、煤炭的销售；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焦炭、冶金炉料、煤炭、矿石	湖南省	上游	冶金炉料主要销售生产用焦炭、冶金炉料、煤炭、矿石、石灰等，与华菱钢铁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涟钢冶金	生产和销售炼铁、炼钢用石灰熔剂	炼铁用生石灰、石灰石粉，炼钢用冶金石灰、轻烧白云石块、轻烧白云石粉、白云石粉、炼钢脱硫剂，烧结用脱硫剂	湖南省	上游	涟钢冶金主业是生产和销售炼铁、炼钢用石灰熔剂，主要销售石灰熔剂，与华菱钢铁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衡阳科盈	从事钢管深加工；钢管防腐；钢管防腐配件销售	3PE防腐无缝管、3PP防腐管、刷漆防腐管、FBE防腐无缝管及其防腐加工	全国	下游	衡阳科盈主要从事钢管防腐加工，不生产钢管，与华菱钢铁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衡阳鸿涛	芯棒加工、锯片修磨、工模具加工、钢管包装、钢管表面处理	锯片修磨、钢管包装和钢管表面处理	湖南省	下游	衡阳鸿涛主要从事锯片修磨、钢管包装和钢管表面处理，不生产钢管，与华菱钢铁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瑞嘉金属	废钢铁贸易与加工	废钢	湖南省、广东省	上游	瑞嘉金属主要加工和销售废钢，与华菱钢铁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注：双菱发展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因此，从业务、主要产品、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等方面分析，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与华菱钢铁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比华菱钢铁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	占华菱钢铁收入的比例	净利润	占华菱钢铁净利润的比例
华菱钢铁	10,732,181.40	100%	665167.74	100%
湘钢金属	154,051	1.44%	2,490	0.37%
冶金炉料	144,264	1.34%	2,314	0.35%
涟钢冶金	51,848	0.48%	258	0.04%
衡阳科盈	11,735	0.11%	298	0.04%
衡阳鸿涛	8,290	0.08%	480	0.07%
瑞嘉金属	36,716	0.34%	517	0.08%

注：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 2019 年营业收入合计占华菱钢铁比例合计不超过 5%，2019 年净利润合计占不超过 1%，占比相对较低，对华菱钢铁的业务不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销售区域等多角度分析，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等企业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是否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承诺内容

2017年11月22日，华菱集团承诺：

“自华菱集团间接取得阳钢控股权之日起5年内，将采取下述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在阳钢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统称“注入条件”）后的6个月内依法启动将阳钢股权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程序。

- 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
- 2、其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
-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

在华菱集团间接取得阳钢控股权之日起5年内，如阳钢确实无法满足注入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对阳钢采取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2018年12月8日，华菱控股、华菱集团承诺：

“为保证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避免与华菱钢铁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春新钢”）与华菱钢铁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已出具《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的解决措施如下：

（一）自华菱集团间接取得阳春新钢控股权之日起5年内，华菱集团将采取下述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在阳春新钢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统称“注入条件”）后的6个月内依法启动将阳春新钢股权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程序。

- 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
- 2、其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
-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

在华菱集团间接取得阳春新钢控股权之日起 5 年内,如阳春新钢确实无法满足注入条件的情形下,华菱集团将对阳春新钢采取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二) 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过渡期安排

在解决阳春新钢与华菱钢铁潜在同业竞争之前,华菱集团保证华菱钢铁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将不利用控股地位使阳春新钢谋求华菱钢铁的业务机会和商业利益;如果发生利益冲突及业务竞争,阳春新钢将无条件放弃与华菱钢铁利益冲突及竞争的业务机会,保证华菱钢铁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二、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菱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保不会存在损害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未来不进行与华菱钢铁主要经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投资。

如华菱钢铁因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损失,本公司相对华菱钢铁予以赔偿。”

2020 年 2 月 11 日,华菱控股、华菱集团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菱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保不会存在损害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未来不进行与华菱钢铁主要经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投资。

如华菱钢铁因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华菱钢铁予以赔偿。”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华菱控股、华菱集团承诺：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指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华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菱钢铁（含华菱钢铁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②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保不会存在损害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未来不进行与华菱钢铁主要经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投资。

③如华菱钢铁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华菱钢铁予以赔偿。”

2、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年9月，华菱钢铁子公司华菱湘钢收购了华菱集团子公司湘钢集团合计持有的阳春新钢51%股权，华菱控股、华菱集团2017年11月22日出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菱钢管（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以下项目，该等募投项目的业务类型如下：

序号	项目	业务类型
1	华菱湘钢4.3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	现有焦炉改造
2	华菱涟钢2250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热处理工序
3	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生产热轧螺纹钢
4	华菱涟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	工业用钢加工

5	华菱钢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余热余气发电
6	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热处理工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均为公司已有业务或已有生产工序，不涉及新增业务种类，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与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等企业的财务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房屋、土地、商标及专利等资产清单及资料；

3、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调查表；

4、取得了华菱控股、华菱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取得了华菱湘钢收购阳春新钢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工商变更信息；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历史沿革关系；

7、取得了发行人、华菱集团关于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等企业的业务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华菱钢铁自设立以来与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相互独立运营，各方在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发行人

与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湘钢金属、冶金炉料、涟钢冶金、衡阳科盈、衡阳鸿涛、瑞嘉金属、双菱发展等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华菱集团和华菱控股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第二部分 法律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公司在人员、机构、财务、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1、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部分资质有效期已届满，相关资质持有人正在办理续展或换领新证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核准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续展情况
1	湘钢工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桥式起重机安装维修 A 级	至 2020.07.08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已提交续展申请，通过预审并经过现场评审，目前正在根据现场评审意见整改。
2	华菱涟钢	重大危险源备案函	燃气车间（新煤气柜区域、老煤气柜）、制氮车间（液氧贮槽、氧气球罐充装区等）、焦化厂回收区域重大危险源	至 2020.06.30	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已提交续展申请延期，正在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整改。

4、境外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公司的境外从事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5、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以下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衡阳衡钢鸿华物流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2	衡阳凯迪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3	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发生额 (元)
湘钢集团	原材料	95,496,980.05
	辅助材料	353,219,731.19
	综合服务费	19,656,370.1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发生额 (元)
	工程建设	5,670,553.12
	动力	18,804,040.04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415,128,753.31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871,433.00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接受劳务	171,518,754.18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原材料	148,922,188.81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6,405,568.42
湖南湘钢彰明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7,871,332.05
湖南东安湘钢瑞和钙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83,739.31
湖南瑞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4,179,905.93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动力及劳务	124,357,329.83
	副产品	395,734,309.05
涟钢集团	综合服务费	64,406,887.28
	辅助材料及其他	49,429,921.49
湖南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34,462,415.78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接受劳务、原材料	21,515,166.10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364,461.92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接受劳务	97,732,678.95
衡钢集团	动力	11,540.06
	租赁	960,870.13
衡阳衡钢鸿华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543,531.89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99,955.35
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941,610.80
	接受劳务	20,297,277.85
湖南衡钢百达先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	12,694,458.49
衡阳凯迪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078,077.30
	接受劳务	5,913,807.00
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3,849.34
	工程建设	2,587,250.44
	辅助材料	3,068,629.3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发生额 (元)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	17,727,618.34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代购原料及接受劳务	118,786,128.22
华菱资源	原材料	88,025,301.69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原材料	375,716,695.48
湖南华联云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16,167.50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253,223.33
湖南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3,768,411.44
合计	—	3,436,256,923.9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发生额 (元)
湘钢集团	动力	215,898,922.32
	代购物资	16,269,015.23
	废弃物	28,529,528.27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代购物资	328,479,552.40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产品	393,276.37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动力	2,247,917.64
	租赁	540,201.65
	钢材	8,181,852.13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69,831,758.80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231,976,600.90
湘潭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4,824,999.40
涟钢集团	动力	116,570,964.63
	代购物资	64,415,793.62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水	12,003,773.01
武义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108,377,212.55
衡钢集团	动力	4,980,205.07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7,305,363.27
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动力	1,477,968.2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发生额 (元)
	租赁	423,190.26
湖南衡钢百达先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	8,985,893.39
华菱资源	钢材	46,665,354.36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	14,922,422.32
衡阳凯迪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动力	110,454.37
衡阳衡钢鸿华物流有限公司	动力	273,499.03
	租赁	238,500.00
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动力	181,362.93
	废弃物	1,748,000.00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购物资	616,611,593.40
合计	—	1,942,465,175.57

3) 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发生额 (元)
华菱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湘钢集团、涟钢集团、湘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利息收入	2,305,154.63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	2,939,348.06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	5,091,922.18
衡钢集团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	435,683.96

4) 财务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发生额 (元)
华菱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4,316.76

5) 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发生额 (元)
华菱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湘钢集团、涟钢集团、湘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利息支出	2,881,739.18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利息支出	772,193.55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利息支出	228,141.99

衡钢集团及子公司	利息支出	63,493.59
----------	------	-----------

上述 1) -5) 项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出情况, 其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02.24	2020.08.22	4.03%
	20,000,000.00	2019.10.25	2020.04.24	4.03%
湘钢集团	15,000,000.00	2019.04.29	2020.04.29	5.50%
	30,000,000.00	2019.07.17	2020.07.17	5.50%
	68,000,000.00	2020.02.12	2020.08.12	4.57%
	100,000,000.00	2020.02.19	2020.08.18	4.57%
	80,000,000.00	2020.01.16	2021.01.15	4.57%
	50,000,000.00	2020.02.5	2021.02.5	4.57%
湘钢集团	30,000,000.00	2010.02.11	无固定到期日	5.50%
	60,000,000.00	2010.10.20	无固定到期日	5.50%
	30,000,000.00	2010.10.25	无固定到期日	5.50%
	150,000,000.00	2013.07.31	无固定到期日	5.50%
	200,000,000.00	2013.10.11	无固定到期日	5.50%
	580,000,000.00	2014.01.28	无固定到期日	5.50%
华菱集团	3,000,000,000.00	2017.11.01	2020.10.31	3.50%
合计	4,473,000,000.00	—	—	—

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华菱集团、华菱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华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委托借款。

7)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未作为担保方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余额(万元)
华菱集团	华菱钢铁	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余额（万元）
		小计	30,000.00
	华菱湘钢	银行借款（人民币）	462,787.12
		银行承兑汇票	234,357.34
		小计	697,144.46
	华菱钢管	银行借款（人民币）	367,261.44
		银行承兑汇票	21,304.25
		小计	388,565.70
	华菱涟钢	银行借款（人民币）	441,704.35
		银行承兑汇票	49,500.00
		小计	491,204.35
	华菱连轧管	银行借款（人民币）	157,350.33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小计	177,350.33
	薄板公司	银行借款（人民币）	194,883.37
		银行承兑汇票	5,400.00
		小计	200,283.37
	华菱保理	银行借款（人民币）	25,029.38
		小计	25,029.38
	华菱电商	银行借款（人民币）	77,954.34
		小计	77,954.34
	汽车板公司	银行借款（人民币）	274,100.00
		小计	274,100.00
	合计	—	2,361,631.92
湘钢集团	阳春新钢	银行借款（人民币）	36,000.00
	合计	—	36,000.00
涟钢集团	华菱连轧管	银行借款（人民币）	3,452.23
	华菱钢管	银行借款（人民币）	1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合计	—	45,452.23
华菱控股	华菱钢管	银行借款（人民币）	18,000.00
	华菱连轧管	银行借款（人民币）	14,720.00
	合计	—	32,72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余额（万元）
总计			2,475,804.15

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华菱集团、华菱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华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华菱钢铁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华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向华菱集团、华菱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支付其他对价。

8) 财务公司对关联方的兑付汇票

科目	2020年3月31日
兑付承诺的汇票金额（元）	29,000,000.00
缴纳的保证金（元）	5,600,000.00
风险敞口（元）	23,400,000.00

上述对关联方兑付汇票均系财务公司向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兑付汇票。

9) 与关联方相互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最近一期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许可使用商标情形未发生变化。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发生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3.31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湘钢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61,791,344.58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107,837,984.61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200,000.00
	衡钢集团及子公司	4,2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3.31
小计	-	174,029,329.19
应收账款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湘钢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42,848.28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84,101,773.67
小计	-	84,444,621.95
预付款项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湘钢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5,220,421.56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14,885,775.48
	衡钢集团及子公司	144,128.80
小计	-	30,250,325.84
其他应收款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湘钢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6,723,110.09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100,000.00
小计	-	16,823,11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湘钢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35,000,000.00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1,058,410,800.00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570,000,000.00
	衡钢集团及子公司	42,000,000.00
小计	-	2,005,410,800.00

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暂付款、为购买机器设备向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支付的代收保险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3.31
应付票据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湘钢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93,706,043.39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1,922,649,225.55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100,000.00
小计	-	2,016,455,268.94
应付账款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湘钢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52,534,849.32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292,868,100.2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3.31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50,909,451.39
	衡钢集团及子公司	50,762,063.25
小计	-	547,074,464.17
预收款项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湘钢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3,962,086.65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50,204,227.61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106,995.73
	衡钢集团及子公司	4,860,784.07
小计	-	69,134,094.06
其他应付款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湘钢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90,887,992.45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1,718,946,348.67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90,164,760.87
	衡钢集团及子公司	320,018,650.66
小计	-	2,220,017,752.65
吸收存款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湘钢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83,758,650.36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152,821,683.70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31,934,152.22
	衡钢集团及子公司	27,559,975.37
小计	-	596,074,46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菱集团	2,500,000,000.00
小计	-	2,500,000,000.00

4、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5、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华菱控股、华菱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华菱控股、华菱集团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华菱控股、华菱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华菱控股、华菱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华菱涟钢变更经营范围

2020年6月12日，华菱涟钢变更经营范围为：“钢材、钢坯、生铁及其它黑色金属产品的生产经营；氧气、煤气、氩气、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技术咨询服务；机制加工；机电维修、安装；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原材料、钢渣、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信息设备维修、经营；发电、交通运输、建筑安装设计；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电子平台秤的生产经营；自有房屋、厂房、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控设备、公辅设施、工艺设备租赁；防腐、地坪工程施工；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技术服务；软硬件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系统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菱节能变更经营范围

2020年6月12日，华菱节能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新技术的开发；自有房屋、厂房、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控设备、公辅设施、工艺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外，汽车板公司存在一宗面积28,078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宗坐落于汽车板公司厂区西南面，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铁路专用线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该宗土地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因政府征地拆迁难度较大，该宗土地尚未完成土地征收、办理权属证书。就此，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宗土地为汽车板公司所有，汽车板公司取得该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4、承租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承租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3、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4、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 5 处、面积合计为 16,104 平方米的尚未签署租赁协议的房屋已经签署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建筑物用途	房产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公司	涟钢集团	娄底经济开发区	2,370	办公楼	尚未取得房产权证	2020.5.1-2021.4.30
2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公司	涟钢集团	娄底经济开发区	5,940	厂房1跨、原料跨	尚未取得房产权证	2020.5.1-2021.4.30
3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公司	涟钢集团	娄底经济开发区	108	高压配电房	尚未取得房产权证	2020.5.1-2021.4.30
4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公司	涟钢集团	娄底经济开发区	126	低压配电房	尚未取得房产权证	2020.5.1-2021.4.30
5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公司	涟钢集团	娄底经济开发区	7,560	主厂房2、3、4跨	尚未取得房产权证	2020.5.1-2021.4.30

(四)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6 项专利权，该等新增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设置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华菱湘钢	发明专利	一种大口径 X80 直缝埋弧焊管的制备方法	201810494079.6	2018.05.22	2020.06.12	否	否
2	华菱湘钢	发明专利	一种低碳贝氏体耐候钢及其生产方法	201810495185.6	2018.05.22	2020.06.12	否	否
3	华菱湘钢	发明专利	一种大线能量焊接用低碳贝氏体钢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810495282.5	2018.05.22	2020.06.12	否	否
4	华菱湘钢	发明专利	一种低温抗 SSCC 液化气体汽车罐车罐体用钢的生产方法	201811112600.1	2018.09.25	2020.06.12	否	否
5	华菱湘钢	发明专利	一种贝氏体冷锻钢盘条的生	201811114867.4	2018.09.25	2020.06.12	否	否

			产方法					
6	华菱湘钢	发明专利	一种多相组织高韧性船板钢EH47的生产方法	201811401096.7	2018.11.22	2020.06.12	否	否
7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吊车主小车机构本体自动清灰系统	201921440206.0	2019.09.02	2020.06.12	否	否
8	阳春新钢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炭一体式自动取样机	201921573052.2	2019.09.20	2020.06.02	否	否
9	阳春新钢	实用新型	一种自优化的高线故障及堆钢应急装置	201921629799.5	2019.09.27	2020.06.02	否	否
10	阳春新钢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炉前挡火门车轮组结构	201921163836.8	2019.07.23	2020.06.23	否	否
11	阳春新钢	实用新型	一种轨道焊接式压板	201921893526.1	2019.11.05	2020.06.23	否	否
12	阳春新钢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炼钢厂的消防柜	201921680340.8	2019.10.09	2020.06.16	否	否
13	阳春新钢	实用新型	一种粉碎机料钵反螺纹压紧装置	201921573048.6	2019.09.20	2020.06.02	否	否
14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发明专利	模拟连铸板轧前加热过程中芯部组织演变的方法	201811494661.9	2018.12.07	2020.06.02	否	否
15	薄板公司、华菱涟钢	发明专利	活套控制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046541.0	2019.01.18	2020.06.02	否	否
16	华菱涟钢、涟钢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轮机透平冷却系统	201921441922.0	2018.08.30	2020.06.02	否	否
17	汽车板公司、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小铝花喷射的安全监控系统	201921314215.5	2019.08.14	2020.06.19	否	否

18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干熄焦装入装置	201921897725.X	2019.11.06	2020.07.07	否	否
19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起重机钢绳下料卷绕装置	201921897946.7	2019.11.06	2020.07.07	否	否
20	华菱湘钢	发明专利	一种中厚板连铸坯的热送热装工艺	201811114412.2	2018.09.25	2020.07.07	否	否
21	华菱湘钢	发明专利	一种低合金超高强度钢Q1100E薄板的生产方法	201811401049.2	2018.11.22	2020.07.07	否	否
22	华菱湘钢	发明专利	薄规格易焊接低温结构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811450050.4	2018.11.30	2020.07.07	否	否
23	湘钢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气封组装结构	201922151478.5	2019.12.04	2020.07.14	否	否
24	湘钢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环片	201922152366.1	2019.12.04	2020.07.14	否	否
25	湘钢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ZigBee无线网络的温湿度测量装置	202020420661.0	2020.03.28	2020.07.14	否	否
26	湘钢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ZigBee无线网络的测温装置	202020430942.4	2020.03.28	2020.07.14	否	否
27	阳春新钢	发明专利	连轧生产线上棒材尾尺处理方法、装置、系统和介质	201910172683.1	2019.03.07	2020.07.14	否	否
28	阳春新钢	发明专利	棒材尾尺识别方法、装置、系统以及存储介质和设备	201910172043.0	2019.03.07	2020.07.07	否	否
29	阳春新钢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更换立式轧机滚动导卫装置	201921892523.6	2019.11.05	2020.06.30	否	否
30	阳春新钢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钢坯头顶尾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811398102.8	2018.11.22	2020.06.26	否	否
31	阳春新钢	发明专利	一种钢坯间距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811398105.1	2018.11.22	2020.06.26	否	否

32	华菱钢管	发明专利	挂车车轴定方装置、挂车车轴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593991.3	2018.11.25	2020.07.14	否	否
33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油套管螺纹接头抗疲劳齿型	201921631067.X	2019.09.27	2020.06.30	否	否
34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油套管螺纹接头	201921631068.4	2019.09.27	2020.06.30	否	否
35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抗疲劳套管的螺纹接头	201921631081.X	2019.09.27	2020.06.30	否	否
36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油套管螺纹接头	201921631082.4	2019.09.27	2020.06.30	否	否

(五)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6项软件著作权，该等新增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成果归属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
1	湘钢工程	湘钢油品信息管理系统	2020SR0016751	否	否
2	湘钢工程	精炼站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018530	否	否
3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孔令男、华菱涟钢	合金钢切割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40363	否	否
4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孔令男、华菱涟钢	合金钢加工处理软件 V1.0	2020SR0239632	否	否
5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孔令男、华菱涟钢	合金钢 CNC 加工管控平台 V1.0	2020SR0241426	否	否
6	华菱涟钢	化验室检化验数据管理平台系统[简称: JHYDMS]V1.0	2020SR0516544	否	否

(七) 域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部分域名有效期已届至，发行人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前述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华菱钢铁	华菱钢铁	www.valin.cn	湘 ICP 备 14007070 号-1	2004.07.06	2020.07.06
2	华菱保理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www.valinbl.com	粤 ICP 备 16059631 号-1	2016.06.21	2025.06.21

发行人新提供2项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华菱涟钢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www.lysteel.com	湘 ICP 备 07005942 号-1	2015.11.05	2020.11.05
2	华菱钢管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www.hysteeltube.com	湘 ICP 备 05000204 号-1	1999.11.23	2021.11.23

(八) 其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华菱湘钢持有平煤股份被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度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公司章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收守法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地点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已于2020年7月15日向项目备案机关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办理了项目立项备案地址的变更手续,该项目的建设地点现已变更为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涟钢厂区内。

(2)华菱钢管180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已于2020年7月22日向项目备案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办理了项目立项备案地址的变更手续,该项目的地址现已变更为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杨柳村。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金额在 2 亿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外，汽车板公司受到一项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2 日，因汽车板公司 ATS 项目一期主体施工未进行招投标、未进行施工图审查、未办理质监手续、未组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汽车板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建罚决字（2017）第 31 号]，责令汽车板公司改正、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并处以罚款 71.2 万元。根据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汽车板公司已补办相关手续，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曹志强、总经理易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2、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柳卓利 柳卓利

黄宇聪 黄宇聪

2020年 7月 29日